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440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440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重申教保服務人員及校方人員應本於合情、合理且合法之方式，落實零體罰政策，並以溫暖、友善之正向管教態度，與兒少建立信賴關係，積極保護其受教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3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略以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、體罰、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。」及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強相關教育人員對於不當對待兒少相關法令認知，國教署製作相關文宣(如附件)並放置於該署學務校安組網站





(網址:<https://sacs.k12ea.gov.tw/>)供相關教育人員下載運用。

四、另請貴校(園)加強宣導教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福利法等相關兒少保護法令，防止兒童或幼兒遭不當對待，並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中落實宣導，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。

五、檢附「加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福利法等相關兒少保護法令，防止兒童或幼兒遭不當對待」相關宣導摺頁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